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榮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徐念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5年度壢小字第4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

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雖未打方向燈即違規靠右行駛，惟並未與被上訴人直接發生碰撞，且被上訴人理應注意周圍路況，亦應負相當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載前揭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且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之意旨，顯非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人於115年6月17日提起本件上訴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補正提出符合前揭說明所示之上訴理由，自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法　官　張菀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